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

聯絡人：邱慧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1

電子信箱：ha0552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36701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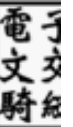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55000000A113670129100-1.pdf、A55000000A113670129100-2.pdf、  
A55000000A113670129100-3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惠予給予參加  
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，並轉知所屬  
(轄)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114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訂於114年9月6日  
(星期六)及9月14日(星期日)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  
於114年1月至12月(9月份除外)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  
認證；「114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4年3  
月15日(星期六)及10月18日(星期六)舉行；「114年度  
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14年10月18日(星期六)舉  
行。
- 二、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建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  
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；另，完成報名本年度各級認證且無  
缺考之軍公教警人員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各該單位



彙整後，於期限內向本會申請補助報名費，請轉知所屬  
(轄)機關(構)、公所及學校等單位，鼓勵同仁踴躍報  
考。

三、檢附本會114年度各級認證日程表、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及第  
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各1份；相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  
之能力指標、通過標準及報名資訊等可至本會官網首頁/便  
民服務/客語認證/客語能力認證相關文件

(<https://reurl.cc/86vxRj>) 及客語能力認證網站

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 查詢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、  
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